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被　上訴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